



職安警示

敷設電纜時觸電死亡

1. 意外日期：2016年8月

2. 意外地點：一幢辦公大樓內

3. 意外摘要：

一名工人在一幢辦公大樓內的假天花內敷設電纜時懷疑觸電，留醫兩天後死亡。

4. 給承建商／僱主的職安警示：

為防止工人在敷設電纜時面對電力危險的威脅，負責敷設電纜工程的承建商／僱主，應為其工程提供及維持一個安全的工作系統，消除電力危險。該系統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委任合資格人士就相關工作進行針對性的風險評估，在充分了解相關工作的性質及環境後，找出所有電纜敷設工作的潛在危害(包括電力危險)；
- 制定有效的安全施工方案及程序，以消除風險評估結果指出的所有危害；
- 如不能避免在有可預見的電力危害之情況下進行敷設電纜工作，特別是一些較易發生電力事故的環境如潮濕環境、假天花內、或於帶電導體或接地結構／裝置等的附近地方，應採用及實施一個設有適當安全措施的工作許可證制度，以消除或妥善控制有關的電力危險；



- 須採取有效措施，包括由註冊電業工程人員進行檢查，以確保設在附近的電力系統的所有帶電部分已完全隔離電源；
- 須確保在敷設電纜前，所有工作位置附近的電容器／電容器組的電氣系統／電路等均以護殼、屏障、或以其他方式隔離，以免工人／僱員意外觸及荷電電容器；否則，必須截斷電容器／電容器組的電源及完全釋放其儲存的電荷；
- 提供適當和足夠並須妥善維修保養的進出口，可安全地往返進行電力工作的地點；
- 如不能在地面上安全地進行工作，須提供符合安全標準的工作平台；
- 須確保工作地點的每處均有足夠照明；
- 提供適當的絕緣手套予進行電力工作的工人／僱員，並確保他們適當地使用該等裝備；
- 提供符合安全標準而又設有下頷帶的安全帽予每名進行相關工作的工人／僱員，並採取所有合理步驟確保他們工作時戴上；
- 在可行情況下，電力工作須由註冊電業工程人員進行。除非有註冊電業工程人員在監督，否則不得安排非註冊電業工程人員進行電力工作；
- 向所有工人／僱員提供所需的資料、指導及訓練；並在指派電力工作前，確保他們熟悉相關的安全施工程序及安全措施；以及
- 訂立及實施有效的監督制度，以確保必須的安全措施得以落實執行。



5. 參考資料：

- [《安全工作系統》](#)¹
- [《風險評估五部曲》](#)¹
- [《安全隔離電源工作指引》](#)¹
- [《工作間的照明評估》](#)¹
- [《電力（線路）規例工作守則二零一五年版》-機電工程署](#)¹

免責聲明

本職安警示旨在發生嚴重意外後，盡早提醒有關人士採取所需的一般安全預防措施，以保障從事類似工作人員的安全。本警示內的資料只屬一般指引，不會減輕、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須依法履行法定職責的法律責任。資料使用人如管理及督導人員應自行評估本警示內的資料，按本身情況決定有關資料是否可在作業中應用。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內的資料而招致任何損失或損害，勞工處概不負責。

註：本職安警示的內容並非詳盡無遺，日後如有更多相關資料，會在有需要時加以補充或修訂。

¹ 按此檢視文件